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主办

2023年4月8日

第3、4号

目 录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第六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通知 (建村〔2023〕16号) | (1)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建村〔2023〕18号) | (1)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的通知 (建研〔2023〕15号) | (4)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3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建城函〔2023〕20号) | (5)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质规〔2023〕1号) | (6)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023年第1号) | (8)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涤纶、锦纶、丙纶设备工程安装与质量验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023年第2号) | (8) |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023年 第3号) | (9)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节段预制混凝土桥梁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3年 第4号) | (9)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规范》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2023年 第5号) | (10)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施工标准》的公告 (2023年 第6号) | (10) |
|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3〕2号) | (10)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函〔2023〕81号) | (13)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国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标函〔2023〕90号) | (15) |
|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 (财办建〔2023〕8号) | (1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 第六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通知

建村〔202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文化和旅游厅(局)、文物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厅(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做好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调查推荐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2〕271号)要求，经各地推荐、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决定将北京市房山区史家营乡柳林水村等1336个村落(名单见附件)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地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国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村函〔2020〕227号)要求，按照“一村一档”建立完善中国传统村落档案，并于2023年9月

底前完成挂牌工作。要指导列入名录的传统村落编制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明确保护范围、重点和要求，提出保护利用传承工作措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或方案内容要简洁、易懂、实用，效果要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要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切实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附件：第六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村落名单(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2023年3月1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 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建村〔202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各

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

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取得积极成效。但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情况复杂，安全管理基础薄弱，仍存在规划建设管控不到位、审批与监管脱节、经营准入监管缺失、管理机制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等问题。为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推动建立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既有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产权人为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督促指导产权人和使用人加强房屋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用作经营用途。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导致安全事故的，以及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强化日常检查。压紧压实属地责任，指导街道、乡镇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城市管理部门、村（社区）“两委”，委托物业等单位对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及时整改。

（三）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深入推进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各地要组织专业力量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的原则，整改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要积极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整治措

施，结合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因地制宜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严格改扩建和装饰装修管理。经营性自建房改建、扩建，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违规加盖等行为。加强对经营性自建房的装饰装修管理，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街道、乡镇政府要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性自建房装饰装修活动，确保房屋安全。

二、严格新增经营性自建房监管

（一）加强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自建房。城乡新建经营性自建房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审批手续，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专业设计图纸或标准设计图组织施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二）强化转为经营用途安全监管。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安全巡查，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坚决杜绝新增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

（三）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规经营自建房的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等审批手续，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封堵占用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以及未落实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按职责依法从严从快处置。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提供违法线索，情况一经查实，予以奖励。

三、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

（一）健全管理体制。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城镇房屋和农村房屋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强化督促指导，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县人民政府要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市、县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充实城镇房屋专业化管理力量，依托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乡镇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定期对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

（二）完善部门协同机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协同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要求，落实各审批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部门联动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加强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各地要规范房屋安全鉴定市场，公布房屋安全鉴定专业机构推荐名录。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鉴定机构配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和设备，依法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局部安全鉴定代替整栋房屋安全鉴定。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各地要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各级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统筹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将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改扩建和经营等环节信息以及房屋建成年代、结构类型、排查整治和安

全鉴定等房屋安全状况纳入系统，形成房屋电子档案，定期更新数据。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技术手段，加强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

（五）完善法规制度。各地要积极探索创新房屋安全管理方式方法，开展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试点，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出台地方性法规。各地要完善经营性自建房质量安全以及房屋检查、安全鉴定等相关标准。

各地要切实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抓紧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和具体措施，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和经营审批管理，加大资金、人员和技术等支撑保障力度，及时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实做细群众思想工作，做好民生保障，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电影局

2023年3月21日

抄送：中央统战部、中央编办，司法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认真组织学习 《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的通知

建研〔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直属各单位，有关社团：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城市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就城市工作作出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2015年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一个尊重、五个统筹”的城市工作总体要求，为做好城市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出版了《习近平关于城市工作论述摘编》（以下简称《论述摘编》），在全国发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重要意义，把学习《论述摘编》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城市是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面活动的中心，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不断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领导，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城市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城市发展规律，深刻回答了城市建设发展依靠谁、为了谁的根本问题，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的重大命题，对于不断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建设

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要充分认识到城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深刻认识学习《论述摘编》对于做好新时期新阶段城市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学习《论述摘编》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奋发有为的姿态和状态，开创城市工作新局面。

二、学深悟透核心要义，以《论述摘编》为指引做好城市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立意高远，内涵丰富，思想深刻，明确了城市发展的价值观和方法论，是新时代新阶段做好城市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把学习《论述摘编》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准确把握新时代城市工作的历史定位、价值选择、目标指向、实践要求和根本保障。要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紧密联系新时代十年城市发展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领会其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人民立场、群众观点、系统观念、底线思维等立场、观点和方法。要坚持学以致用，紧紧围绕党

的二十大提出的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重要部署，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制约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推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治理好。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全系统上下迅速掀起学习贯彻《论述摘编》热潮

全系统党员、干部要在学习《论述摘编》上做表率、当模范，迅速掀起学习热潮，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落地生根。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要把学习《论述摘编》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落实。要把《论述摘编》作为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党员干部培训的主修课程、“三会一课”等常态化学习内容，组织开展集中研学、专题讲座、主题党课等多种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活动。要充分利用报纸以及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展示学习成果，交流学习体会，深化学习成效，营造学习贯彻重要论述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浓厚氛围。

请各单位于2023年6月底前将学习贯彻《论述摘编》情况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2月2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2023年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建城函〔2023〕2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天津、上海市水务局，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落实城市人民政府排水防涝主体责任，确保2023年城市安全度汛，现将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名单予以通告。

各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要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切实履行排水防涝安全职责，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的贯彻落实。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

思想和经验主义，加强日常防范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要强化统筹协调，做好城市防汛应急管理 and 应急处置，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因在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汛前安全检查、汛期应急保障等方面工作不力，汛期城市发生内涝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名单（略）
2. 城市排水防涝标准及对应降雨量（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3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

建质规〔2023〕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制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总则

（一）本标准包括检测机构资历及信誉、主要人员、检测设备及场所、管理水平等内容（见附件1：主要人员配备表；附件2：检测专项及检测能力表）。

（二）检测机构资质分为二个类别：

1. 综合资质

综合资质是指包括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

2. 专项资质

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9个检测机构专项资质。

（三）检测机构资质不分等级。

二、标准

（四）综合资质

1. 资历及信誉

（1）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且均具有15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2）具有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钢结构、地基基础5个专项资质和其它2个专项资质。

（3）具备9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社会信誉良好，近3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 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8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2）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4名（其中，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少于2名），注册土木工

工程师（岩土）不少于 2 名，且均具有 2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3）技术人员不少于 150 人，其中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的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

3. 检测设备及场所

（1）质量检测设备设施齐全，检测仪器设备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 9 个专项资质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4. 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并满足《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19 要求。

（2）有完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五）专项资质

1. 资历及信誉

（1）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

（2）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幕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等 6 项专项资质，应当具有 3 年以上质量检测经历。

（3）具备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

（4）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2. 主要人员

（1）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均具有 5 年以上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2）主要人员数量不少于《主要人员配备表》规定要求。

3. 检测设备及场所

（1）质量检测设备设施基本齐全，检测设备仪器功能、量程、精度，配套设备设施满足所申请专项资质的全部必备检测参数要求。

（2）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

4. 管理水平

（1）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等管理制度。

（2）有信息化管理系统，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三、业务范围

（六）综合资质

承担全部专项资质中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七）专项资质

承担所取得专项资质范围内已取得检测参数的检测业务。

四、附则

（八）本标准规定的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检测试验、检测数据处理、检测报告出具和检测活动技术管理的人员。

（九）本标准规定的人员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十）本标准中的“以上”、“不少于”均含本数。

（十一）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二）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17-2010）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经此次修订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

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附件：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涤纶、锦纶、丙纶设备工程安装与 质量验收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023 年 第 2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涤纶、锦纶、丙纶设备工程安装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95-2011）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2.2.3 条第 4 款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经此次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

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附件：涤纶、锦纶、丙纶设备工程安装与质量验收规范（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2023 年 第 3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经此次修订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条文及具体内容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

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附件：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节段预制混凝土桥梁技术标准》的公告

2023 年 第 4 号

现批准《节段预制混凝土桥梁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CJJ/T 111-2023，自2023年5月1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预应力混凝土桥梁预制节段逐跨拼装施工技术规程》（CJJ/T 111-2006）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

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节段预制混凝土桥梁技术标准（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规范》 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的公告

2023 年 第 5 号

现批准《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规范》（GB51136-2015）英文版。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与中文版出现异议时，以中文版为准。

该项工程建设标准英文版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

附件：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工厂设计规范（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施工标准》的公告

2023 年 第 6 号

现批准《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施工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492-2023，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

版发行。

附件：超长混凝土结构无缝施工标准（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委办〔202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国资委，各地区铁

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公司，有关中央企业：

当前我国隧道（洞）建设规模巨大，但工

程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坍塌、火灾等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严峻。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隧道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超前预防、全过程动态管理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健全制度体系，强化重大风险管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有效防范隧道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更好保障重大项目高质量建设，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 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建设单位安全生产首要责任的具体规定，督促建设单位加强事前预防管控，牵头组织各参建单位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健全参建单位考核检查管理制度，强化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单位的安全生产履约管理。建设单位不具备项目管理条件的，应当委托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管理和服务。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合理工期、造价等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围，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二) 严格落实参建企业主体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组织开展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隧道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岗履职，按要求带班作业，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时必须指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场指挥监督。总承包单位要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强化管理措施并承担连带责任，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鼓励施工企业和项目配备安全总监，并赋予相应职权。严格落实勘察设计单位安全责任，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在设计阶段采取合理措施降低

隧道安全风险，在施工图中提出应对风险的工程措施和施工安全注意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做好设计安全交底、施工配合和设计巡查等工作。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责任，认真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设计有关要求，加强日常安全检查。

(三) 强化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隧道施工安全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定期组织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隧道施工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依法加强本行业领域隧道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建立与公安、国资委、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联合检查，严格执法处罚，定期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依法落实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等信用监管制度，实现精准监管和有效监管。各级安委会要把隧道施工安全纳入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按照规定对隧道施工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对事故有关责任企业和部门进行约谈通报。

三、健全制度体系

(四) 完善法规标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制修订工作，明确EPC、BOT、PPP、代建及其他模式下各参建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构建以建设单位为主导、以施工单位为主体、以施工现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研究制定隧道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规定和从业规范，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加强软岩大变形、复合地层、高地应力、高地温、富水、高瓦斯、高寒高海拔、穿越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等复杂地质环境条件公路、铁路等隧道安全标准制修订。加快制定完善隧道施工风险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五) 建立合理工期和造价保障机制。指导建设单位依法改进评标方法，严格限定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合理界定成本价格，解决低质低价中标带来的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的问题。对技术风险高、施工难度大的隧道工程项目，应提高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要从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的角度，科学确定合理工期及每个阶段所需的合理时间，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类问题。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确需调整工期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优化施工组织，确保工程安全质量。

(六) 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施工现场建立隧道关键工序或工序调整施工前核查验收制度，落实关键工序施工前的参建各方审查责任。建立健全施工方案落实监督和纠正机制，强化施工单位项目管理班子对作业班组的穿透式管理，严格施工现场监理监督检查，防止施工方案和现场施工“两张皮”。依法制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项目安全风险管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以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规范管控行为。严格控制进洞人员数量和洞内高危点位人员数量，严防人员聚集增大事故风险。

(七) 优化分包安全管理手段。鼓励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分包单位“红名单”“黑名单”，加强对进场施工分包单位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审核，杜绝无资质队伍和无上岗能力的人员进场施工。将专业分包单位和劳务分包队伍纳入总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标准。对于特长隧道、特大断面隧道以及地质条件复杂隧道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采取更加严格措施强化分包单位选择和现场作业管理。

四、提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八) 加强勘察设计源头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确保地质、水文等勘察成果真实准确，隧道断面、支护措施和设计概算等科学合理，从勘察设计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止因勘察工作错误或设计不合理造成生产安全事故。高风险隧道应开展专项安全设计和综合风险评估，确定合理工期指标、设计充分辅助措施、科学制定施工工期，实施过程中做好超前地质预报，突水突泥等风险区段应严格落实有疑必探、先探后挖、不探不挖。加强施工现场勘察、设计单位配合，强化动态设计，关键节点施工前参与检查和验收，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的后评估，对揭示地质条件与勘察设计不

符的，动态调整开挖方案、支护参数、辅助设施、施工资源等综合风险应对措施。

(九) 严格施工现场重大风险管控。严格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立风险工点管理清单。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方案审批及专家论证流程，规范施工工序管理，按照方案开展交底、施工和验收工作，落实锚喷支护施工的质量和及时性、控制施工步距和开挖循环进尺、强化监控量测反馈预警等措施规定。严格落实方案变更论证审查程序，严防通过“设计优化”“工艺变更”“材料替代”等形式降低标准，增大安全风险。强化进洞施工人员管控和安全技术交底，加强对作业人员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避险知识的培训教育，以及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对超前处理、钻孔、爆破、找顶、支护、衬砌、动火、铺轨等关键作业工序，监理人员应加强监督，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进行旁站监督。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

(十) 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隐患动态“清零”的原则，督促加强施工现场“日检、周检、月检”等常态化排查治理，开展季节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专项排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建立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和挂牌督办制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问题隐患清单化管理和闭环管理。

(十一) 提高应急处置水平。针对地区环境、隧道类型、地质水文条件和风险类别等特点，指导参建单位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演练，制定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使所有参建人员熟悉应急处置和逃生方式。与临近救援力量签订救助协议，按规定配备应急物资、装备，定期进行检测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与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开展项目营地、场站、临时作业场所环境风险评估，遇重大事故或自然灾害前兆，及时发布预警，采取停止作业、撤离人员等方式，严禁冒险作业。事故发生后，有关地区应当充分发挥多部门协同作用，做好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五、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十二) 加快培养隧道施工安全管理人才。加快培养隧道工程技术、施工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培育成熟、稳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加强常态化技能培训，采取绩效和奖励挂钩机制，鼓励一线管理人员考取相应职业资格，提升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大力推进校企合作，鼓励企业根据隧道施工实际需求，采取订单式培养方式，培养隧道施工专业人才。

(十三) 推进核心技术工人队伍建设。鼓励施工企业通过培育自有建筑工人、吸纳高技能技术工人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等方式，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工人队伍。鼓励发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自有建筑工人占比大的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建筑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考核评价体系，建立企业间培训教育互认平台，避免重复无效培训。营造职业技能等级与劳动报酬挂钩的市场环境，增强工人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的积极性。

(十四) 加大先进工艺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加大机械化、信息化及先进技术推广应用，鼓励采用TBM、盾构、矿山法全工序机械化配套等施工工艺工法，加快推进先进施工装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应用，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推动提升隧道工程项目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快淘汰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六、强化支撑保障

(十五) 注重示范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强隧道施

工企业、隧道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示范创建工作，推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管理模式的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对安全管理规范、三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涉险事件的参建企业，可给予提高安全生产措施费拨付比例、依法适当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支持申请政策性资金和各类评优评先等激励措施。有关中央企业要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全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提升。

(十六)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法推行安全生产责任险，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作用。培育壮大安全咨询行业，鼓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聘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管理，破解部分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的难题。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弥补监管人员力量不足的短板，强化隧道施工安全监管专业能力。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函〔2023〕81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安委

会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6号）要求，紧紧围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以下简称治理行动）五大任务，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巩固提升治理行动工作成效，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消除事故隐患，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一）研判事故预防工作重点。结合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事故类型和隐患问题分布，明确重点地区、企业、项目、人员、施工环节和作业时段，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对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开展2轮全覆盖精准排查。按规定配齐配强一线监管人员，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安全生产专题培训。

（二）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理念。建立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非亡人事故和重大险情台账，按调查程序查明原因，依法依规处理责任企业和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适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的，要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法律责任落实到位。

二、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三）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体系。结合本地特点，完成1次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更新，细化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工程参建企业结合主营业务、组织架构、工艺工法和项目所在区域特点，对企业级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进行动态更新。

（四）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熟练掌握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季度至少带队开展1次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面检查，在巩固提升阶段至少带队组织1次工程项目分包情况全面排查和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定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五）狠抓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督促企

业严格落实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安全日志”制度。对发生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的，要倒查项目关键岗位人员3个月考勤信息，对长期脱离岗位、安全管理履职不力的，要督促有关企业依据合同约定及时调整，涉嫌违法的要依法处罚。

三、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

（六）构建新型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与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对接工作，及时上传治理行动各项工作信息，动态更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安全信息员等内容，现场检查应使用平台小程序开展证照扫码验真、人脸识别等工作。

（七）全域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在2023年底前完成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全量换发电子证照，实现企业、项目、人员、设备全量全要素跨地区、跨层级协同监管。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服务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八）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未批先建”、围标串标、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工程、无图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处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给予罚款、停工、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吊销执业资格等处罚。

（九）完善事故报送调查处罚闭环机制。建立施工安全信息员制度，压实事故报送责任，确保事故详细信息48小时内上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的企业和人员一律顶格处罚。针对长期没有完成事故调查或未完成处罚的，要实施挂牌督办或申请提级调查。

（十）坚持分类施策与惩教结合。密切关注

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会、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对无视主管部门提醒教育，隐患治理不彻底、险情处置不及时甚至发生事故的企业和人员，要依法查处并视情节实施行业禁入。

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主管部门要于2023年4月1日前制定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做到措施可执行、过程可监督、成果可量化、目标可考评，及时报送工作进展、

好的做法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2024年1月10日前将治理行动工作总结报送我部。我部将适时对各地治理行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安全生产形势进行通报，并组织开展治理行动督导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3日

抄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22年度全国民用建筑能源 资源消耗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标函〔2023〕90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掌握全国民用建筑能耗情况，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我部制定了《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附件1）。现就做好2022年度全国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计调查范围

按照《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统计调查范围依据调查内容分为全国城镇、全国106个城市和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等三类，其中106个城市统计调查要求详见附件2。

二、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

2022年度相关统计报表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统计数据通过信息平台（<http://jznh.mohurd.gov.cn>）报送，统计工作年度报告发

送至电子邮箱（nhtj@mohurd.gov.cn）。

三、有关要求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要求遴选样本建筑，强化审核管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确保上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业务咨询电话：010-58934548

技术服务电话：010-58934942

附件：1.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略）

2.《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调查制度》106个城市统计调查要求说明（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4月4日

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传统村落 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

财办建〔202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2023 年，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目标和重点

在传统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县域统筹推进保护发展等方面探索和推广一批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传承发展政策机制和法规制度，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坚定文化自信，留住乡亲、护住乡土、记住乡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生不息，让中华千年农耕文明彰显新时代的魅力和风采。支持重点向位处于中西部、基础工作较扎实、乡村特色产业成熟度较高的地区倾斜，重点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动留住乡风乡韵乡愁。

二、支持方式和标准

2023 年，在全国范围选择 35 个左右传统村落集中的县（县级市、区、旗及直辖市下辖区县，以下统称县区）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示范，示范期 2 年。申报县区应拥有 5 个及以上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中国传统村落。每个省份可以推荐 1-2 个县区参评示范县区，其中：符合条件的县区达 5 个（不含）以下、5 个及以上的省份分别可以推荐 1 个、2 个县区。已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示范市州、示范县区，不得重复申报。

中央财政对示范县区予以定额奖补，其中东、中、西部示范县区补助基准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同时根据示范县区拥有中国传统村落数量情况赋予相应奖补系数，拥有 5-9 个、10-19 个、20 个及以上中国传统村落的示范县区补助系数分别为 1、1.25、1.5。每个示范县区的补助资金为相应的补助基准乘以补助系数。

三、申报流程

（一）省级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结合实际按申报条件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县区参评示范县区，同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传统村落保护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可推荐 2 个示范县区的省份，推荐县区之间应体现文化内涵、产业特色、地区特征的差异。示范县区应按要求编制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推荐文件、绩效目标表及工作方案（仅电子版）请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材料审核。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地方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确定参加评审的示范县区名单。

(三) 专家评审。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对各省份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根据示范县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 进行现场打分。

(四) 公布结果。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评审结果进行认定, 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按程序拨付示范补助资金。

四、工作要求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获得支持的县区按照要求及工作方案, 抓紧开展工作, 定期向两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高度重视, 认真组织申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示范县区。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各参评县区应紧扣要求编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要点详见附件), 并仅报送电子版材料,

避免委托专业机构“编本子、讲故事”、印制豪华材料等情况, 切实减少申报工作相关支出。

联系方式:

1.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朱文旭 吴海峰
电话: 010-61965362、61965042 (传真)

邮箱: jjstzc@sina.com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

周文理 孙晓春

电话: 010-58934567、58934648 (传真)

邮箱: 18910827596@163.com

附件: 2023年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要点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3月8日

附件

2023年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要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等要求,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共同组织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2023年将评选一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区。参评县区在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工作方案时, 应参照以下要点:

一、工作基础

(一) 工作推动情况。包括省市级领导关心、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情况, 参评县区主要党政领导组织推动相关工作情况, 参评县区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出台相关政策、投入省市级财政资金、吸引社会力量、组

织动员村民等情况。

(二) 保护发展现状。包括传统村落挂牌情况、传统建筑数量变化情况、保护措施情况(含技术指导、整体保护要求、对新旧建筑的管控要求等)、风貌变化情况(含整体风貌、肌理格局、历史环境要素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传承发展情况、传统村落利用状态、利用形式、传统建筑利用情况、接待游客数量等情况, 以及传统村落是否存在整体灭失情况。

(三) 前期工作情况。包括前期保护工作进展, 公共传统建筑修缮、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特色产业奖补、制作传统村落数字影像资料等方面项目储备及开工情况, 影响项目推进的主要原因。

(四)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包括供水、供气、洗

澡设施、消防设施、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卫生厕所、公共厕所、学校、医疗条件等内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二、示范重点内容

各示范县区应着力探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发展机制和模式，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一体落实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形成一批“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创新传统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方式。探索通过多种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传统建筑资源，在保持传统建筑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破解传统村落保护与居民改善生活条件之间的矛盾。

（二）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基层党建引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激发村民内生动力，搭建村民、政府、社会力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激发村庄活力，改善村落人居环境、保护传承文化遗产、挖掘利用特色资源发展新业态，发展乡土文化，留住乡愁记忆，破解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的问题。

（三）探索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模式。以传统村落为节点，连点串线成片，充分发挥片区内的历史文化、地方特产、绿色生态、田园风光等特色资源，实现资源规模化、多样化，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破解利用传统村落发展产业方式单一、同质化现象突出的问题。

（四）探索县域统筹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模式。强化县域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引领，明确村落发展定位和发展时序，统筹基础设施和产业布局，创新政策体制机制，破解农村房屋流转、

建房用地、金融融资等政策机制障碍，整体提升乡村风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方法路径。

三、示范工作措施

（一）明确示范工作目标及实施步骤。目标任务需明确量化，项目进度科学合理，具有明晰的时间节点、建设任务分解、进度计划等。

（二）确定示范实施项目建设运营模式及资金安排渠道。明确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和预算安排，相应的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考核方式、运行维护资金分担保障机制等。

（三）建立共同参与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方式及内容等。明确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城市居民等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措施及模式等。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充分发挥政府、社会和村民力量。大力推动设计下乡工作。

（四）有关配套支持政策。包括在土地、房屋、金融、人才、就业等方面保障情况。

四、预期成效

示范县区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应达到以下目标：

（一）工程措施方面。保质保量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程建设任务。

（二）实施效果方面。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探索出一套当地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可复制可推广经验，乡村风貌整体得到较大提升，形成一批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示范区域。

2. 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功能和景观方面均有良好成效，文化遗产、传统建筑、人居环境、特色产业等方面得到较大提升，村落村貌要整洁优美。

3. 已经完成保护利用的村落中，要基本实现生活设施便利化、现代化，当地居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以上各方面内容中涉及的工作机制、管理机制等均建立并实施，并鼓励因地制宜创新适宜高效的各项机制。